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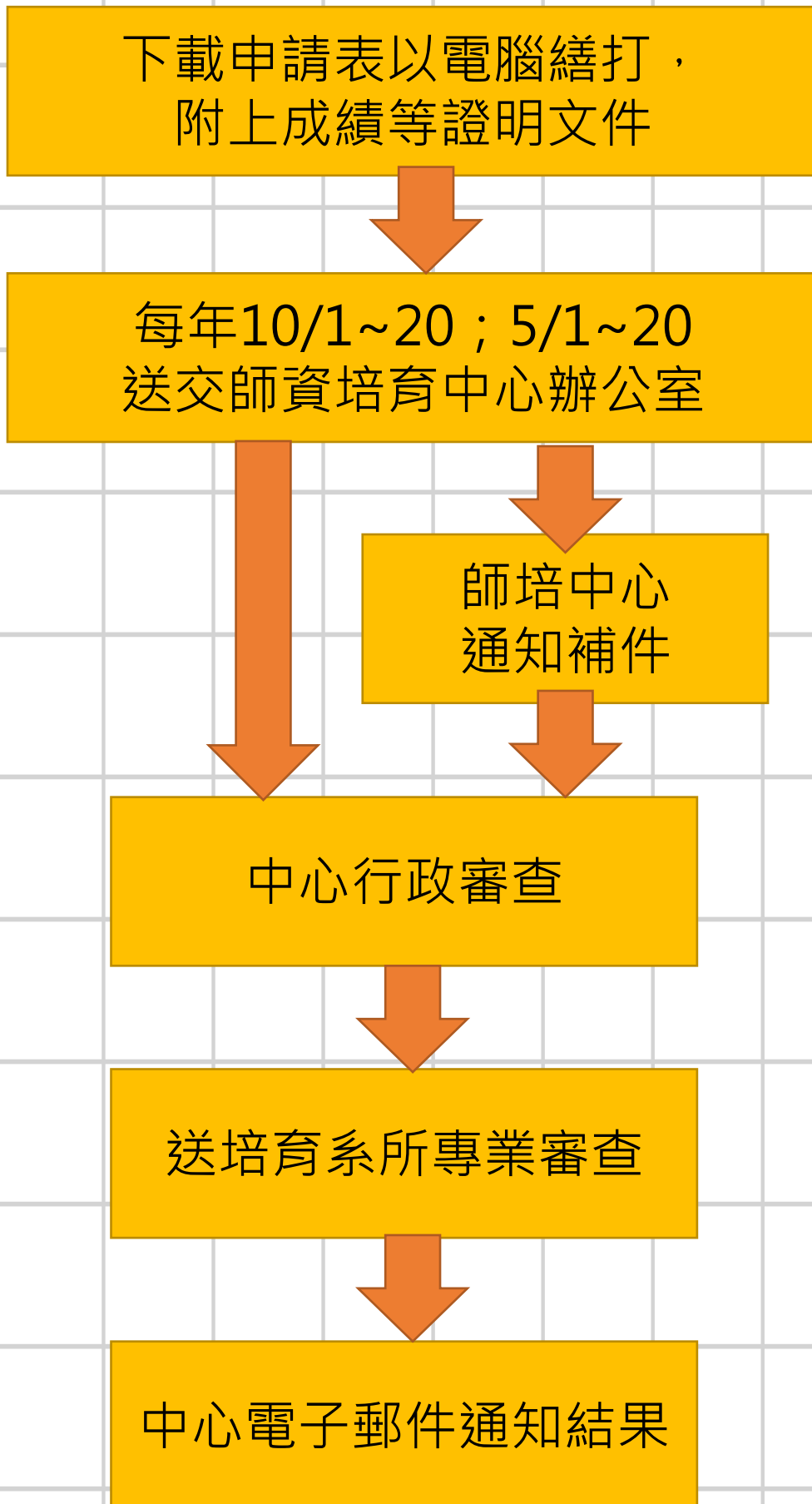


# 預作專門課程認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組



# 流程



# 步驟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簡介

相關法規

招生資訊

課程專區

修畢課程檢核

學生專區

實習輔導

首頁 / 課程專區 / 專門課程一覽表

## ◆專門課程一覽表

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流程\] 說明](#)(請優先閱讀)

二、[所修課程超過十年·放寬年限申請方式](#)

三、[\[加修\]在學期間擬修習其他專門課程申請方式](#)

四、[\[認定英語文專長者\]自104級起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

五、[\[師資生業界18小時\]自105級起職業群科專門課程18小時業界實習認定](#)

教育專業課程總表

教育專業課程地圖

教育服務學習課程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專業核心能力指標

抵免/放棄/轉移

專門課程一覽表

重大教育議題

專門課程一覽表

◆108-111學年度本校在校師資生適用(校友加科登記需採最新版本)

◆106-107學年度本校在校師資生適用

## ▶▶▶ 步驟1:

至師培中心網站→課程專區→專門課程一覽表

## ▶▶▶ 步驟2:

閱讀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注意事項

## ▶▶▶ 步驟3:

找到屬於自己級別的版本、認定的群科專長  
，下載申請表件

# 步驟4: 確認任教群科專長一覽表學分數及要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9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2594B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對應任教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經營管理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管理學	3	必修	
		經濟學	3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作業管理	3	選修	
		行銷管理	3	選修	
		組織行為	3	選修	
		流通經營管理	3	選修	
財務金融能力	9	財務管理	3	必修	
		會計學	6	必修	
		中級會計學	3	選修	
		成本會計	3	選修	
		管理會計	3	選修	
		投資學	3	選修	
國際移動能力	6	全球品牌管理	3	選修	
		管理英文	3	選修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修	
		國際行銷管理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產業創新能力	6	創意與創新管理事業化	3	選修	
		創新者的 DNA	2	選修	
		創業管理	3	選修	
		微型創業實戰	3	選修	
資訊應用能力	6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商業應用軟體	3	選修	
		程式設計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與應用	3	選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選修	
		商用多媒體設計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	2	必修	

注意總學分數

注意各類別最低學分數

###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上述各專長應修最低總學分數39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

師資生注意業界18小時規定

「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會計事務—資訊」、「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會計學」3學分，合計6學分。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移動能力」中「國際企業管理」科目。  
 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流通經營管理」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 ▶▶▶ 步驟5: 填寫認定申請表。 請直接用電腦打字排版輸出，保持乾淨美觀，避免字跡潦草難以辨識。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預作)專門課程認定申請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學程編號	(校友及他校申請人免填)
部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大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進修學院	系(所)	(他校申請人請填畢業學校及系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 請申請人詳閱注意事項：

- 一、請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已修習之科目，請附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並將申請對照修習之科目於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註；所列該科專門科目所有課程需同時檢附下列文件：所修習課程之授課大綱。
- 三、在校生尚未修習之科目，請填寫規劃修習之學期、學校、系所及課程名稱，於第一欄位填寫『**預定 學期修習**』字樣，成績欄不需填列，認定後需依規劃修課，並於修畢後繳交成績單正本至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 四、持國外畢業學歷採計專門科目學分者，需檢附：
  - (一)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國外成績單影本一份、譯本(須經公證)影本一份。
  - (二)國外教科書封面、目錄、課程、摘要(SYLLABUS)影本一份。
  - (三)國外學歷查證公函。
- 五、申請日期為每年10月01日至20日及05月01日至20日，逾時不予受理。審核結果將於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 六、本認定表，應經由師資培育中心轉送各認定系所核辦，若未經中心轉核，請各系所送回本中心核章後再轉陳。
- 七、本表係參考**範例**，請依申請科別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詳實填列，如經查有不符者，一律不予採認。



# 填寫方式(範例)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表

姓名		學程編號		就讀系所	
認定科別	<b>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b>		修習起迄時間	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	
系所核章	審核教授			系所主任	
審查意見 (由審核教授填寫)	寫法為拿右邊自己修的課程來認定左邊系所訂定的課程				

任教科別：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公文文號：108年9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2594B 號函補正					修業情形 (學分認定欄)						
類別	最低應修學分數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學年及學期	修習學校及系所	已修習科目名稱 (或正在修習、或規劃修習之科目)	成績	學分	可否認定 (由審核教授填寫)	
組織經營能力	10	管理學	3	必修							
		經濟學	3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110-1	北科大經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85	3	
		作業管理	3	選修							
		行銷管理	3	選修							
		組織行為	3	選修							
		流通經營管理	3	選修							
財務金融能力	9	財務管理	3	必修		預定112-2	北科大經管系	財務管理		3	
		會計學	6	必修							
		中級會計學	3	選修							
		成本會計	3	選修							
		管理會計	3	選修							
		投資學	3	選修		100-1	台科大經管系	投資學	81	3	
國際移動能力	6	全球品牌管理	3	選修							
		管理英文	3	選修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修							
		國際行銷管理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已經修過的課程請附上成績單及課程大綱

未修或正在修習的課程，請填上預定或正在修習的學期、學校及系所

所修超過10年的課程，得檢附放寬10年限制的申請表及證明資料，經培育系所認定後，不受10年限制的規範，或者選擇重修。

## ▶▶▶ 步驟6: 於收件時間繳交資料到師資培育中心

- 收件時間：每年10/1至10/20、  
5/1至5/20

- 繳交資料至師資培育中心：

- (一)申請表
- (二)成績單正本(修過的課程用螢光筆註記)
- (三)該群專門課程對照表 (注意自己對照的版本)
- (四)所有認定課程的課程大綱

- 審核單位：

經中心行政審查後，會送至各培育之系所專業審查，審核結果將採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請務必於教程一年級提出申請**

# 申請程序注意事項

1. 未經由師培中心行政審查後，轉送各認定系所核辦，自行找系所師長認定者，一律無效。
2. 預計修習的課程若修課學校、系所、課程名稱有更動，該課程請重新送件，只需列出要重認的課程。(修習的學年不同沒有關係)
3. 所有提出認定的課程，皆須附上課程大綱佐證。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詳閱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二. 預認定之科目需於10年內所修習之課程。超過10年科目特殊放寬條件：[專門科目年限證明](#)
- 三. 預作完成後，請依列表修課，若所修的課程與認定不同(課程名稱、所修的學校科系)，請該課程請重新送審。
- 四. 已經過系所認定通過的課程，請勿重複再送審查，以免造成兩次審查結果不一致的情形。預定修習的課程修畢之後，於教育學程畢業初檢時，檢附成績單佐證即可。
- 五. 當學期沒有開的課程（或與系所必修衝堂的課程）方能跨校修課，並應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規定填寫報告書。申請程序如下：提出申請跨校選課報告（含理由、校際選課學校、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上課時間及評量方式等說明），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填寫校際選課單，依規定辦理。
- 六.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除非是有報教育部核定開班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無法採認。